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八条第四款“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少数民族委员”修改为“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”。

二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无效情形的，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确认该调解协议无效；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，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调解协议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